

# 聲請調解須知

## 壹、聲請調解管轄說明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：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」

故一般民事事件之調解，如交通事故，必須向對造人之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，若因此致人死傷亦可於車禍發生地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；再者，當若雙方合意至特定調解會調解，該調解會亦具管轄權。

## 貳、聲請調解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聲請：本人親自到場聲請時，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後，將聲請書交予調解會人員。
- 二、郵寄聲請：本人無法到場聲請時，可於南港區公所網頁下載「調解聲請書」表格，填妥表格內之詳細資料後(務必填寫**雙方姓名**、**地址**、**聯絡電話**)，將聲請書及相關附件逕寄至本所調解會，以利收信後通知開會時間。

## 參、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、「委任書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書須填寫聲請人及對造人基本資料，**姓名與地址**為必填資料；
- 二、若當事人**未滿 20 歲**，應於其下加填父親及母親之基本資料(**法定代理人**)；如係單親者應加填親權人(監護人)之基本資料，並於調解日攜近期申請之戶籍謄本到會。
- 三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無法到會，可委託**滿 20 歲之成年人**代理，並詳填受任人之基本資料，並攜委任書到會；委任人為法人時，須蓋公司大小章。

## 肆、調解會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於調解時，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；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時，得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；當事人未成年時，應由父母親 2 人共同到場調解，若父母未能到場，則需共同委託他成年人代行調解。
- 二、調解會準時開會，當事人應於開會前 10 分鐘，持開會通知單報到。
- 三、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，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，應於調解期日前準備書狀，並得直接通知他造。於調解期日，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。
- 四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 1 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
- 五、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本次調解暫停一次，本會將另行通知調解期日。
- 六、如雙方當事人已私下和解，請於開會前電話告知，屆時無須再出席調解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2-27831343 分機 920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9 樓